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湘阴县金龙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收悉。通过专家论证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的审查，经征求你单位意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 22 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置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建成后的排污口处理规模为 $10000\text{ m}^3/\text{d}$ ，位于湘阴县金龙镇金华村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洋沙河河道处，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54' 36.47''$ ，北纬 $28^\circ 32' 1.87''$ 。纳污范围主要为金龙镇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及金龙新区工业园工业废水及工业园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 A/A/O 生化处理工艺，污水采用预处理+二级强化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后，经人工湿地流至洋沙河。主要污染入河量 COD 不超过 182.5 t/a ，氨氮不超过 18.25 t/a ，总磷不超过 1.825 t/a ，悬浮物不超过 36.5 t/a 。

二、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洋沙河。

四、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COD、氨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应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